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國民教育計畫：

113學年度下學期，實際招收普通班19班，學生人數422人；特教班1班，學生人數24人。

114學年度上學期，實際招收普通班22班，學生人數499人；特教班1班，學生人數29人。

本計畫實施內容主要為增購各科教學設備，辦理數位教學與科學推廣活動，充實各科教材，提高教學效能。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科學、學生輔導活動等項目，透過各項活動，以鍛鍊學童強健的身心，增進學童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校務運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業務。

(三)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充實行政及教學等設備。

(四)本年度基金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摘要表：

業務項目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分析
基金來源	75,759,000	80,601,299	4,842,29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1,000	1,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1,000	1,000	學生交通車違規罰款
勞務收入	1,058,000	1,127,340	69,340	
服務收入	1,058,000	1,127,340	69,340	主要係停車場收入較預估金額減少
財產收入	40,000	174,956	134,956	
財產處分收入	20,000	54,410	34,410	主要係報廢舊物資惜物網拍賣收入較預估金額增加
利息收入	20,000	120,546	100,546	主要係代辦經費較多致利息較多
政府撥入收入	74,661,000	79,243,000	4,582,000	
公庫撥款收入	70,043,000	74,645,279	4,602,279	因本年度教職員員額數增加致用人費用預算不足辦理超支併決算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618,000	4,597,721	(-) 20,279	教育部推動各項政策，補助1月至12月人事經費，調整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0	55,003	55,003	
雜項收入	0	55,003	55,003	
基金用途	79,827,000	83,893,244	4,066,244	
國民教育計畫	79,019,000	83,127,847	4,108,847	因本年度教職員員額數增加致用人費用預算不足辦理超支併決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8,000	567,957	(-) 40,043	
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000	197,440	(-) 2,560	依據實際狀況擲節開支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8,060萬1,299元，較預算數7,575萬9,000元，增加(減少)484萬2,299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8,389萬3,244元，較預算數7,987萬2,000元，增加(減少)406萬6,244元。

(三)本年度短絀329萬1,945元，較預算數短絀406萬8,000元，減少短絀77萬6,055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96萬3,604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流動資產本年度決算數1,771萬6,084元，主要減少原因係銀行存款減少。

(二)固定資產本年度決算數6億3,051萬4,891元，主要增加原因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

(三)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21萬4,237元，主要減少原因係攤銷費用。

(四)其他資產0元，主要減少原因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五)流動負債1,049萬1,023元，主要增加原因係應付代收款增加。

(六)其他負債209萬3,154元，主要增加原因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七)淨資產6億3,586萬1,035元。

五、其他：

(一)本年度決算各表之科(項)目，係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

(二)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年度現金決算數1,771萬6,084元，其中545萬2,150元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包括公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市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三)本年度核准併決算情形說明如下：

科目	核准文號	核准金額
53 國民教育計畫	114.10.30府主決字第1140180082號函	3,108,000
53 國民教育計畫	114.11.19府主決字第1140191573號函	1,474,000
總計		4,582,000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形說明如下：

科目	核准文號	核准金額
無	無	0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六)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